

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使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旅行者之间缔结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以下简称为“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将遵照本条款的规定执行。关于在本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将遵照相关的法令或者一般已经得到确立的惯例执行。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律，且不给旅行者带来不利的范围内以书面方式缔结有特别约定的时候，将不受制约於前项的规定，而优先执行该特别约定。

(用语的定义)

第二条 本条款中的“预订型企画旅行”是指本公司依据旅行者的委託，制订有关旅行的目的地及日程、旅行者能够接受到的交通运输或者住宿服务的内容，以及规定旅行者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旅行价款金额的旅行计划，而依据此计划实施的旅行。

2 本条款中的“国内旅行”，是指限于在我国国内的旅行，“国外旅行”是指国内旅行以外的旅行。

3 在本部分中，“通信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有协作关系的信用卡公司（以下简称为“协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之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及其他的通信手段提出预约而缔结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本公司对于旅行者所负有的基于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旅行价款等有关的债权或债务，对于依据该债权或债务的履行日以后另行规定的协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规约进行的结算，在旅行者事先承诺并且将该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旅行价款等，依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的后半段、第十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的支付为内容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

4 在此部分中的“电子承诺通知”，是指通过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法中，本公司或者代理推销本公司预订型企画旅行的公司所使用的电子计算机、传真机、电传机或者电话机（以下简称为“电子计算机等”）与旅行者使用的电子计算机等通过相连接所使用的电气通信线路，以发送信件的方法所进行的对于合同的预约之承诺的通知。

5 在本条款中，“卡的使用日”是指旅行者或者本公司依据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所应履行的旅行价款等的支付或者退还债务的日期。

(旅行合同的内容)

第三条 本公司应该承担安排、管理旅程的业务，以便使旅行者在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中，按照本公司所定的旅行日程接受交通运输、住宿机关等所提供的交通运输、住宿及其他的有关於旅行的服务（以下简称为“旅行服务”）

(代行安排人)

第四条 本公司在履行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过程中，有时会将安排业务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委託给我国国内或国外的其他旅游业同业者、以安排业务为业的人员、及其他的辅助人员代为办理。

第二章 合同的缔结

(企画文件的交付)

第五条 当有意向本公司申请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旅行者提出请求的时候，除非本公司在业务上有所不便的情况以外，将向旅行者交付记载有依据该委託内容制订的旅行日程、旅行服务的内容、旅行价款及其他旅行条件的企画内容的文件（以下简称为“企画文件”）。

2 本公司在前项的企画文件中，作为旅行价款的细目，有时会明示有关企画的办理费用（以下简称为“企画费用”）。

(合同的申请)

第六条 有关前条第一项的企画文件中记载的企画内容，有意向本公司申请缔结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旅行者，必须在本公司所规定的申请书（以下简称为“申请书”）上填写所规定的事项之后，将本公司另行规定之金额的申请费，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当就有关于前条第一项的企画文件上所记载的企画内容，有意向本公司申请通信合同的旅行者，可不受制约于前项的规定，但必须将会员号码及其他事项通知本公司。

3 第一项的申请费，将作为旅行价款（包含明示了其细目金额的企画费用）或者取消费或者违约金的一部分处理。

4 在参加预订型企画旅行之际，如有必要得到特别的照料的旅行者，应该在进行合同申请的时候提出。

5 基于前项的申请，本公司为旅行者采取特别的措施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应由旅行者负担。

(拒绝缔结合同)

第七条 本公司在以下列举事项的情况下，会不接受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缔结。

一 当旅行者有可能会给其他旅行者招致麻烦，或者有可能会妨碍集体活动的顺利实施的时候。

二 当本公司在推进业务方面有必要时。

三 当需要缔结通信合同的时候，由于旅行者所持有的信用卡无效，而使旅行者不能按照协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规则，就旅行价款等有关的债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进行结算的时候。

(合同成立的时间)

第八条 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在本公司对于合同的缔结予以承诺，并且在受理了第六条第一项的申请手续费的时候，即告成立。

2 通信合同将不受前项所限，当本公司发出有关承诺合同缔结的通知的时候，即为成立。但是，在该合同中如果是发送电子承诺通知的场合下，则以该通知到达旅行者的时候为合同成立。

(合同文件的交付)

第九条 本公司在前项规定的合同成立之后，将儘快地向旅行者交付记载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务的内容、旅行价款及其他旅行条件，以及有关本公司的责任之事项的文件（以下简称

2 在前项的场合下，如果有旅行者希望确认有关安排情况并提出询问的时候，则即使是在交付确定文件之前，本公司也将儘快地予以恰当的答复。

3 当交付了第一项的确定文件的场合下，依据前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本公司负有的安排和管理旅程之义务的旅行服务的范围，将被特定於该确定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

(确定文件)

第十条 在前条第一项的合同文件中，当确定的旅行日程、交通运输、或者住宿设施的名称不能记载的场合下，则应该在该合同中将预定使用的住宿机关以及在制订旅行计划上重要的交通运输机关的名称予以限定并列，并且在将该合同文件交付后，至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即从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算的第七天之后申请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场合下，为旅行开始日）的该合同文件规定的日期之前，交付记载了这些确定情况的文件（以下简称為“确定文件”）

2 在前项的场合下，如果有旅行者希望确认有关安排情况并提出询问的时候，则即使是在交付确定文件之前，本公司也将儘快地予以恰当的答復。

3 当交付了第一项的确定文件的场合下，依据前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本公司负有的安排和管理旅程之义务的旅行服务的范围，将被特定於该确定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法)

第十一条 本公司在事先得到旅行者的承诺的前提下，将企画文件、缔结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时向旅行者交付的记载有旅行日期、旅行服务的内容、旅行价款及其他的旅行条件以及与本公司的责任有关的事项的文件、合同文件或者确认文件，取而代之以利用信息通信的方法，将该文件应记载的事项（以下在此条中称為“记载事项”）进行了提供的时候，将确认在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设备中备有的文件中记载事项是否已经得到纪录。

2 在前项的场合下，当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设备中没有具备為纪录记载事项的文件的时候，将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设备中所备有的文件（仅限于专门供旅行者用的文件）中纪录记载事项，并就旅行者是否已经阅览了记载事项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旅行者应该在旅行开始日之前的合同文件所记载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文件中所记载金额之旅行价款。

2 当缔结了通信合同的时候，本公司将通过协作公司的信用卡在没有旅行者在所规定发票上签字的情况下，收取合同文件中记载的金额之旅行价款。另外，信用卡的使用日即為旅行合同成立日。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三条 旅行者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对于有关旅行日程、旅行服务的内容以及其他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内容（以下简称為“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要求。在这种场合下，本公司将尽可能地满足旅行者的要求。

2 当发生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住宿机关等的旅行服务业务的中止、行政机关的命令、并非依据当初的运行计划的交通运输之提供、以及发生了其他本公司无法干预的事由的场合下，為了使旅行能够得到安全顺利的实施，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有时会儘快地将

与该事由发生无关的理由及与该事由的因果关係予以说明，并且对于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但是，当事态紧急的场合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会在变更之后进行说明。

(旅行价款的变更)

第十四条 在实施预订型企画旅行的过程中利用的交通运输机关而收取的适用运费、使用费

(以下在本条内简称为“适用运费、使用费”)，由于明显的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原因，而与接受订货型企画旅的合同文件交付之际明示的，并在当时作为有效内容而公布的适用运费、使用费相比，出现了大幅度地超出通常能够想像的程度的金额之增加和减少的场合下，本公司可以在该增加和减少的金额范围以内，进行旅行价款的增加或者减少。

- 2 当本公司依据前项的规定进行旅行价款之增加的时候，将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算的第十五日之前，向旅行者通知该内容。
- 3 当本公司进行第一项所规定的适用运费、使用费的减额的时候，则依据同项的规定，只将该减少金额从旅行价款中减除。
- 4 当本公司依据前条规定合同内容的变更实施旅行所需费用(包含由于该合同内容的变更而发生的未能接受该项的旅行服务的取消费、违约金以及其他的已经支付的，或者日后还必须支付的费用。)发生了增加或减少的场合下(费用的增加是由于，儘管交通运输、住宿机关等仍在提供该项的旅行服务，但是由于交通运输、住宿机关的等的座位、客房及其他诸设施的不足而发生的场合除外)，本公司在进行该内容变更之际，有时会在该内容内容的范围以内进行旅行价款的变更。
- 5 当本公司依据交通运输、住宿设施等的利用人员而发生旅行价款变动之内容记载於合同文件中的场合下，当由于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成立之后的不归属於本公司的责任的事由，而使该项的利用人员发生变更的时候，会依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对于旅行价款的金额进行变更。

(旅行者的替代)

第十五条 与本公司缔结了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旅行者，在取得本公司承诺之后，可以将合同中的地位，转让给第三者。

- 2 当旅行者需要向本公司请求前项规定的承诺的时候，必须在本公司所规定的表格中填写所规定的事项之后，与所规定的金额的手续费一并提交本公司。
- 3 第一项的合同中的地位之转让，在当本公司予以承诺之后方才生效，之后，接受了合同中的地位之转让的第三者，将继承旅行者有关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一切权力及义务。

第四章 合同的解除

(旅行者的解除权)

第十六条 旅行者不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在向本公司支付附表第一中规定的取消费的条件之下，解除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当解除通信合同的场合下，本公司可以依据协作公司的信用卡向所规定的发票，在没有旅行者签字的情况下收取取消费。

- 2 旅行者在如下所述的场合下，可以在不受制约於前项规定，并不须在旅行开始前支付取消

费的前提下，解除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

- 一 由于本公司对于合同内容进行了变更的时候。但是，该变更仅限于附表第二之上栏所示之其他重要的事项。
 - 二 基于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于旅行价款进行了增额的时候。
 - 叁 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及住宿机关等中止旅行服务的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的事由，而使旅行不能在安全且顺利的情况下实施，或者这种不可能成为现实的可能性极大的时候。
 - 四 本公司在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日期之前，未向旅行者交付确定文件的时候。
 - 五 由于归属于本公司之责任的事由，而使得按照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旅行日程实施旅行成为不可能之状态的时候。
- 3 旅行者在旅行开始后，由于不属于该旅行者责任之事由，而不能接受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旅行服务的时候，或者当本公司将该事项进行了通知的时候，则与第一项的规定无关，并且在无须支付取消费的条件下，对于不能接受旅行服务的相关部分的合同予以解除。
 - 4 在前项的场合下，本公司将对旅行价款中不能接受旅行服务的该部分的金额退还给旅行者。但是，当前项的情况并非起因于本公司责任的场合下，将从该当金额中扣除对于该旅行服务的取消费、违约金及其他的已经支付或日后尚需继续支付费用有关的金额之后，退还给旅行者。

(本公司的解除权—旅行开始前的解除)

第十七条 本公司在如下所述的场合下，可以在向旅行者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在旅行开始前，将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予以解除。

- 一 当判断旅行者由于生病或者由于没有必要的护理人员，则难以承受该旅行的时候。
 - 二 当判断旅行者会烦扰其他的旅行者，或者会妨碍到团体旅行的顺利实施的时候。
 - 叁 当旅行者提出超出有关合同内容合理范围的负担之要求的时候。
 - 四 在以滑雪为目的的旅行中必要的降雪量等旅行实施条件，不能实现在合同缔结之际所明示的降雪量之可能性极大的时候。
 - 五 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及住宿机关等中止旅行服务的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的本公司无法干预的事由，而使旅行不能按照合同文件上记载的旅行日程，在安全且顺利的情况下实施，或者这种不可能成为现实的可能性极大的时候。
 - 六 当缔结了通信合同的场合下，出现了旅行者所持有的信用卡无效的情况等，而使旅行者无法按照协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规则，就有关旅行价款的债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进行结算的时候。
- 2 旅行者在第十二条第一项的合同文件上记载的日期之前未支付旅行价款的时候，即作为在该日期的翌日由旅行者解除了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处理。在这种场合下，旅行者必须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前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取消费之金额的违约金。

(本公司的解除权—旅行开始后的解除)

第十八条 本公司依在以下所述的场合下，即使是在旅行已经开始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将理

由向旅行者进行说明的基础上，将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一部分予以解除。

- 一 旅行者由于生病、没有必要的护理人员，或其他的事由而不堪继续旅行的时候。
- 二 旅行者违背了通过陪同人员及其他人员所传达的，旨在为安全且顺利地实施旅行的本公司的指示，并且对这些人员或者同行的其他旅行者施加暴力或威胁等，从而扰乱了集体行动的纪律，妨碍了该旅行的安全且顺利地实施的时候。
- 三 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及住宿机关等中止旅行服务的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的本公司无法干预的事由，而使旅行不可能继续下去的时候。
- 2 本公司基于前项的规定解除了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时候，本公司与旅行者之间的合同关系，只是向着将来的部分的失效。在这种场合下，关于旅行者已经接受的旅行服务相关的本公司的债务，即作为已经进行了有效的偿还。
- 3 在前项的场合下，本公司将从旅行价款中旅行者尚未接受的旅行服务的部分相关的金额中，扣除对于该旅行合同的取消费、违约金以及其他已经支付的、或者将要继续支付的费用有关的金额之后，退还给旅行者。

(旅行价款的退还)

第十九条 在依据第十四条第叁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实施了旅行价款的减额的场合下，或者依据前叁条的规定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被解除的场合下，因而产生了须退还旅行者之金额的时候，如若为旅行开始前的解除相关的退还时在合同解除的次日算起的七天以内，如若为减额或者为旅行开始后的解除有关的退还时，在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旅行结束日的次日开始算起的叁十天以内，由本公司向旅行者退还该金额。

2 本公司与旅行者缔结通信合同的场合下，依据第十四条第叁项至第五项的规定而对于旅行价款进行了减额的时候，或者依据前叁条的规定而解除了通信合同的场合下，当发生了须退还旅行者之金额的时候，将依据协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规则，向旅行者退还该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如若为旅行开始前的解除相关的退还时在合同解除的次日开始算起的七天以内，如若为减额或者为旅行开始后的解除有关的退还时在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旅行结束日的次日开始算起的叁十天以内，由本公司向旅行者通知需退还金额，并且将向旅行者进行通知的日期作为信用卡使用日。

3 前二项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对于旅行者或者本公司依据第二十八条或第叁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加以限制。

(合同解除后的归途安排)

第二十条 当依据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一号或者第叁号的规定在旅行开始后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被解除的时候，根据旅行者的要求，本公司可以安排使旅行者返回该旅行的出发地所必要的旅行服务。

2 在前项的场合下，为返回出发地的旅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旅行者负担。

第五章 团组合同

(团组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对于以同样的行程同时地进行旅行的两人以上的旅行者决定负责代表人（以下称为“合同负责人”）申请并缔结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将适用于本章的规定。

（合同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除非缔结有特别约定以外，本公司将合同负责人视为拥有构成该团体的旅行者（以下称为“构成者”）进行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缔结过程中有关的所有代理权，并且与该合同负责人进行有关该团组的旅行业务的交易。

- 2 合同负责人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日期以前提交构成者的名单。
- 3 本公司对于合同负责人现在承担的，或者是将来预计会承担的债务或者义务，不负有任何的责任。
- 4 当合同负责人与团组不同行的场合下，本公司将在旅行开始后，将事先由合同负责人任命的构成者视为合同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在本公司与合同负责人缔结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过程中，会不受制约于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在没有收到申请费支付的情况下承诺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缔结。

- 2 在基于前项的规定在没有收到申请费的情况下缔结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场合下，本公司将向合同负责人交付记载有该宗旨的文件，并且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也以本公司交付了该文件之时，作为合同的成立。

第六章 旅程管理

（旅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将努力确保旅行者的安全且顺利的旅行的实施，并且对旅行者提供如下所述的业务。但是，当本公司与旅行者签订了与此不同的特别约定的场合下，则不被此条所制约。

- 一 当判断旅行者有可能在旅行中无法接受旅行服务的时候，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旅行者能够切实地接受按照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提供的旅行服务。
- 二 儘管采取了前号的措施，但还是有必要进行合同内容变更的时候，将进行替代性服务的安排。届时，当进行旅行日程的变更的时候，将儘力使变更后的日程与当初的旅行日程的主要内容相符合。另外，当进行旅行服务内容之变更的时候，将儘力使变更后的旅行服务与当初的旅行服务同样等，努力使合同内容的变更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本公司的指示）

第二十五条 旅行者在旅行开始至旅行结束期间，当进行集体活动的时候，必须遵守旨在使旅行能够安全且顺利地实施的本公司的指示。

（陪同员等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依据旅行的内容有时会安排陪同员及其他人员同行，以进行第二十四条各号中所记载之业务以及附随于该预订型企画旅行的，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业务之一部分或者全部。

- 2 前项规定的陪同员及其他人员从事本项之业务的时间，原则上为八点至十二点。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当本公司判断旅行中的旅行者由于生病、受伤等而处于需要护理的状态时，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这种场合下，当不属于本公司责任之事由所引起的时候，实施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旅行者负担，旅行者必须将该费用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按照本公司所指定的方法进行支付。

第七章 责任

(本公司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本公司履旅行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过程中，由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基于第四条的规定指定的代理安排的人员（以下简称“代行安排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给旅行者带来损害的时候，本公司将承担对于该损害予以赔偿的责任。但是，仅限于在损害发生的第二天开始起算的两年以内向本公司通知的情况下。

- 2 当旅行者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及住宿机关等中止旅行服务的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的本公司无法干预的事由，而蒙受了损害的时候本公司将不承担赔偿该损失的责任。
- 3 当旅行者的随身行李发生了第一项中规定之损失的时候，本公司将不受限制於同项的规定，在从损害发生的翌日起算，国内旅行时为十四天以内，国外旅行时为二十一天以内向本公司通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对每一位旅行者提供限度为十五万日元的赔偿（由于本公司的故意所造成或者存在重大过失的场合下除外。）。

(特别补偿)

第二十九条 不管基于前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本公司的责任发生与否，依据另纸所示之特别补偿章程的规定，对于旅行者在参加预订型企画旅行的过程中其生命、身体或者随身行李遭受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本公司将支付事先规定的补偿金及慰问金。

- 2 本公司对于前项的损害基于前条第一项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时候，本公司必须支付的基于该责任之损害赔偿金的金额限度以内的前项之补偿金，即可以视为该损害补偿金。
- 3 在前项的规定中，基于第一项规定的本公司的补偿金支付义务是，仅对与本公司基于前条第一项的规定须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包含依据前项的规定被视为损害赔偿金的补偿金）相当的金额进行减额。
- 4 对于以本公司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参加中的旅行者为目标，另行收取旅行价款并由本公司实施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将作为主要预订型企画旅行内容的一部分对待。

(旅程保证)

第三十条 当附表第二的上栏中所示的合同内容发生重要变更（在以下的各号中所示的变更（儘管交通运输合住宿机关等提供着该旅行服务，但是由于交通运输合住宿机关等的座位、房间及其他的诸设施不足而发生的变动除外）除外。）的场合下，本公司将在旅行价款上乘以同表下栏中记载的比率得出之金额以上的变更补偿金，在旅行结束日的翌日开始算起的三十天以内予以支付。但是，关于该变更，对于本公司发生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规定之责任已很明显的场合下，将不受此制约。

一 由于以下所示事由的变更

- 1 天灾地变
- 2 战乱
- 3 暴动
- 4 政府机关的命令
- 5 交通运输及住宿机关的旅行服务的中止
- 6 并非依据当初的运行计划的运输服务的提供
- 7 为了确保旅行参加者的生命或者身体安全的必要措施

二 根据第十叁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当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被解除时与该项解除相关的部分之变更。

2 本公司应该支付的变更补偿金之金额，应该以对于每一名旅行者的一项预订型企画旅行，在旅行价款上乘以本公司规定之比率十五%的金额為限度。另外，当应向每一位旅行者支付的变更补偿金之金额不满一千日元的时候，本公司将不支付变更补偿金。

3 本公司支付了基于第一项规定的变更补偿金之后，当对于该项变更对于本公司发生依据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之责任的情况已很明显的场合下，旅行者必须将该项变更有关的变更补偿金退还给本公司。在这种场合下，本公司将从按照同项规定的本公司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的金额中扣除旅行者应该退还的变更补偿金之金额之后的余额进行支付。

(旅行者的责任)

第叁十一条 当由于旅行者的故意或者过失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的时候，该旅行者必须赔偿损失。

2 旅行者在缔结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之际，必须充分利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并且努力理解旅行者的权力及义务及其他有关预订型企画旅行的内容。

3 旅行者在旅行开始以后，应该能够顺利接受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旅行服务，但是当万一认识到所提供的旅行服务与合同文件不相符的时候，则必须在旅行地儘快地将该事宜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代行安排人或者该项旅行服务的提供者申明。

第八章 营业保证金（為非旅行业协会保证会员的场合下）

(营业保证金)

第叁十二条 与本公司缔结了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旅行者或者构成者，可以就根据该交易而发生的债权，接受本公司按照旅行业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所供託的营业保证金的偿还。

2 本公司将营业保证金予以供託的供託所的名称以及地址如下。

- 一 名称 那霸地方法务局冲绳支局
- 二 所在地 冲绳县冲绳市知花 6-7-5

第九章 偿还业务保证金（為旅行业协会保证会员的场合下）

（偿还业务保证金）

第叁十二条 本公司為社团法人 旅行业协会（东京都 区 町 丁目 番 号）之保证会员。

- 2 与本公司缔结了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的旅行者或者构成者，可以就该项交易所產生的债权，从前项的社团法人 旅行业协会所供託的偿还业务保证金中接受最多至日元的偿还。
- 3 本公司是按照旅行业法第二十二條的十之第一項的规定，向旅行业协会繳付的偿还业务保证金之分担金，而并非供託按照同法的第七條第一項之营业保证金。

附表第一 取消费（有关第十六条第一項）

一 有关国内旅行的取消费

划 分	取消费
(一) 次項以外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	
a 為 b 至 f 項中記載的場合以外的場合（仅限于本公司在合同文件中明示了企画費之金額的場合）。	相当於企画費的金額
b 自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算的第二十天之后解除的場合下（由 c 至 f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价款的 20%以内
c 自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算的第七天之后解除的場合下（由 d 至 f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价款的 30%以内
d 在旅行开始的前一天解除的場合下。	旅行价款的 40%以内
e 在旅行开始的当天解除的場合下。（在 f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价款的 50%以内
f 旅行开始之后的解除或者是无任何联络而不参加的場合。	旅行价款的 100%以内
(二) 利用包租船只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	依据有关该船只的取消费规定。
备注 将取消费的金額，明示於合同文件。	

二 有关国外旅行的取消费

划	分	取消费
一 从我国出境或者在回国时利用飞机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次项中所示的旅行除外）		
a 為 b 至 d 项中记载的场合以外的场合（仅限于本公司在合同文件中明示了企画费之金额的场合）。		相当於企画费的金额
b 由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算的第叁十天之后解除的场合下（由 c 至 d 项中所记载的场合除外）。		旅行价款的20%以内
c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两天以后解除的场合下（d 项中所记载的场合除外）。		旅行价款的50%以内
d 在旅行开始之后的解除或者是无任何联络并不参加的场合		旅行价款的100%以内
二 利用包机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		
a 為 b 至 e 项中记载的场合以外的场合（仅限于本公司在合同文件中明示了企画费之金额的场合）。		相当於企画费的金额
b 自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算的第九十天之后解除的场合下（由 c 至 e 项中所记载的场合除外）。		旅行价款的20%以内
c 自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算的第叁十天之后解除的场合下（由 d 至 e 项中所记载的场合除外）。		旅行价款的50%以内
d 自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算的第二十天之后解除的场合下（在 e 项中所记载的场合除外）。		旅行价款的80%以内
e 自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算的第叁天之后解除的场合或者在无任何联络的情况下不参加的场合下。		旅行价款的100%以内
叁 在从我国出境时及回国时利用船只的预订型企画旅行合同		依据该船有关的取消费有关的规定
备注 将取消费的金额，明示於合同文件。		

附表第二 变更补偿金（有关第叁十条第一项）

產生支付变更补偿金必要的变更	每一件的比率(%)	
	旅行开始前	旅行开始后
一 合同文件上记载的旅行开始日或者旅行结束日的变更	1.5	3.0
二 合同文件上记载的入场的游览地或者游览设施（包含餐馆）以及其他旅行目的的变更	1.0	2.0
叁 变更為低于合同文件上记载的交通运输机关的等级或设备的费用的时候（仅限于变更后的等级及设备的费用的总计金额低于合同文件上记载的等级以及设备的场合）	1.0	2.0
四 合同文件上记载的交通运输机关的种类或者公司名称的变更	1.0	2.0
五 变更為与合同文件上记载的在我国国内的旅行开始地的机场或者旅行结束地的机场不同的航班时	1.0	2.0
六 由合同文件上记载的我国国内与国外之间的直达航班变更為转乘航班或者经由航班时	1.0	2.0
七 合同文件上记载的住宿机关的客房的种类或者名称的变更	1.0	2.0
八 合同文件上记载的住宿机关的客房的种类、设备、景观及其他的客房条件的变更	1.0	2.0
<p>注一 所谓“旅行开始前”是指就该变更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向旅行者进行了通知，而“旅行开始后”是指在旅行开始的当天之后，向旅行者进行了通知。</p> <p>注二 当有确定文件予以交付的场合下，将写有“合同文件”部分换用為“确定文件”之后，即可以适用於此表。在这种场合下，合同文件的记载内容与确定文件的记载内容之间，或者确定文件的记载内容与实际提供的旅行服务的内容之间发生了变更的时候，则将各个的变更作為一件处理。</p> <p>注叁 当第叁号或第四号中所记载的变更有关的运输机关需要使用住宿设施的场合下，则住宿一天為一件。</p> <p>注四 关于第四号中所记载之运输机关的公司名称的变更，不能适用於等级或者设备变更為更高的场合。</p> <p>注五 即使是在第四号或第七号或者第八号中所记载的变更，在一次乘车船等或者在一次住宿中发生多次的场合下，也将一次乘车船等或者一次住宿，作為一件处理。</p>		